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辦人：林筱青

電話：(02)7736-7846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18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來文影本、地檢署聯絡電話及名額、觀護方案、推薦表

(0011886A00_ATTCH1.pdf、0011886A00_ATTCH2.pdf、0011886A00_ATTCH3.pdf、0011886A00_ATTCH4.pdf，共四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相關資料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8 年 1 月 19 日法保決字第 10805501650 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為推動各地檢署提供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利用暑假期間或於學期中實習觀護工作，爰訂定旨揭方案。各校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法律、公民訓育、犯罪防治、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倘有參與實習觀護意願之學生，請於本(108)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填寫推薦表由學校備文逕向各地檢署報名(方案內容之疑義，亦請逕洽地檢署詢問，聯絡電話詳如附件)。
- 三、附件 word 檔可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enc.moe.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